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醴 酬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修

代 理 人 劉 集 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4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藍印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溫昭惟	華南商業銀行大眾分行	111年5月31日	15,522元	RD0000000	